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 告 人 松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正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及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二庭
03 法 官 辜 漢 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潘 盈 筠